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4.06.25 校務會議通過

114.09.03 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二、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由導師參考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生理假、懷孕相關假別等紀錄。
- (二)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學輔單位彙送資料紀錄之。
-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五)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

四、學生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五、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分為期中與期末定期評量；其實施日期由教導處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中、低年級考試時間四十分鐘為限，高年級考試時間如需延長，以十分鐘為限。

六、每學期二次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包含七大學習領域，其中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文五項領域/科目，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其他學習領域/科目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教學情況實施多元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七、學生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次定期評量總成績之計算方式：一至六年級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領域學期成績：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學期總平均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

(四)學習卓越市長獎成績計算方式；依當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定之實施計畫辦理之。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學習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 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二日內應補行評量，並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前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

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二、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表現欠佳者，其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期初預警：教導處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各學習領域課程丁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適時進行差異化教學或加強輔導。

1. 有學習困難者，可轉介至輔導處安排學習扶助課程或轉介特教資源；有情緒困擾者，可轉介至輔導室進行輔導；有經濟問題者，可向教務組提出獎助學金需求。

2. 授課教師可自行規劃學習輔導方式，如課間差異化教學、個別作業安排與指導、分組合作學習、自編或補充教材等。

(二) 期中定期評量成績預警：期中定期評量結束後，各學習領域課程學期成績有丁等之虞之學生，或有學習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並轉發「學習領域學習表現預警通知單」(附件 1)予法定代理人，提醒法定代理人督促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三) 學期成績預警：各學習領域課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本校教導處會同輔導處召集任課教師實施各項輔導或轉介，並得協調學生法定代理人配合，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四) 高年級學生於五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及六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倘有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成績未達丙等以上者，以「畢業成績預警通知單」(附件 2)通知法定代理人，提醒法定代理人督促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十三、學生學習評量之處理、登記由各班導師辦理。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十四、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十五、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

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十六、獎狀發給標準：

(一)定期評量結束後由各班發下定期評量成績優良獎狀(3人以下一張，4人以上(含)二張)，發放標準為期中定期評量成績總分最高分者(僅看定期評量成績，不計算加權和平時)，各班老師不得公布全班名次。

(二)休業式各班發下1張成績進步獎狀、1張學期總成績優異獎狀。發放標準為：

1.成績進步獎狀，由各班老師擇優1名。

2.學期總成績優異獎狀為全學期總成績平均之最高分者(學期總成績係指校務成績系統結算後之最高分者)。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主任卓正偉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卓正偉

校長：

校長黃珮琇

【附件 1】

學習領域學習表現預警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學年度第○學期○○領域學業成績經評量後尚需加強之處，為加學生學習，並利於授課教師進行教學輔導，請家長共同協助貴子弟加強課業學習與善用校內學習資源，並與授課老師及導師保持聯繫，期使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順利完成學業。如果有任何需要學校幫忙的地方，請在回執聯中留下您的寶貴建議，校方會盡最大的力量幫助學生在學習的道路上順利前進。

簡此順祝家安!!

平溪國小教導處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習領域學習表現預警通知單 家長回執聯

○○○學年度第○學期

本人為○年級學生○○○家長，接獲學校『學習領域學習表現預警通知單』，已了解學生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家長留言或建議：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畢業成績預警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第 11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貴子弟目前各領域尚有需加強之處，請家長共同協助貴子弟加強學習，並與校方保持聯繫，期使貴子弟順利完成學業。

簡此順祝家安!!

平溪國小教導處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成績預警通知單 家長回執聯

○○○學年度第○學期

本人為○年級學生○○○家長，接獲學校『畢業成績預警通知單』，已了解學生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家長留言或建議：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